

專利

● 智慧局 AEP 0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5 年 0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105 年 01 月	7	0	11	4	22	15	0	1	0	16	38
105 年 02 月	4	0	6	3	13	12	1	1	1	15	28
總計	11	0	17	7	35	27	1	2	1	31	*66

* 註：包含 3 件不適格申請（3 件事由 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1	0	17	7	35
日本 (JP)	14	0	2	0	16
美國 (US)	6	0	0	0	6
德國 (DE)	2	0	0	0	2
沙烏地阿拉伯 (SA)	0	0	0	1	1
瑞典 (SE)	1	0	0	0	1
南韓 (KR)	1	0	0	0	1
薩摩亞 (WS)	1	0	0	0	1
以色列 (IL)	1	0	0	0	1
百慕達 (BM)	1	0	0	0	1
奧地利 (AT)	0	1	0	0	1
總計	38	1	19	8	*66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6 年 2 月底	72.2
事由 2	至 2016 年 2 月底	81.5
事由 3	至 2016 年 2 月底	140.3
事由 4	至 2016 年 2 月底	98.9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底，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5 年 1-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26	0	26	60.47%
歐洲專利局（EP）	6	1	7	16.28%
日本（JP）	6	0	6	13.95%
中國大陸（CN）	4	0	4	9.30%
總計	42	1	43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歡迎多加利用**

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局已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申請人若於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後，再就同一創作內容向日本及韓國申請專利者，僅需使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勾選「存取碼（日本）或「電子交換（韓國）」，日後智慧局即會依日本特許廳或韓國智慧局傳送之清單，經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對方。同樣的，申請人向日本或韓國提出專利申請後，再向我國申請者，亦得依規定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申請。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不但增加國人至日、韓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對於專利審查作業之加速進行亦有助益。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電子交換機制，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日本）及電子交換（韓國），不須繳納規費，請大家多加利用。

有關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相關說明，可至智慧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4460&CtNode=7628&mp=1>）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查閱，如有疑問，亦可電洽，洽詢專線：（02）8176-9009。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137&CtNode=7127&mp=1>

● **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開跑！創新意！現商機！**

為展現國人豐沛創新之活力，並使發明、創新、投資三者緊密結合，「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本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台北世貿一館盛大展出，歡迎各界踴躍參展。

本展辦理已邁入第 12 屆，鑒於我國投身發明創作的國內、外發明家及業者為數眾多，且報名參展踴躍，近 3 年來甚至曾出現有多達上百位候補的盛況，本展報名期間自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歡迎有興趣之廠商、發明人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本展規劃創新產品展示（發明競賽區）以及技術交易與交流（技術交易區）兩大區域，並於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辦發明競賽，除了於發明競賽類組中評比出金、銀、銅牌的作品外，更將選出各類組第 1 名的作品，頒發最高榮譽鉅金獎，俾藉由政府肯定得獎作品促進交易商機。為展出新研發專利作品，報名之參展作品，須為最近 4 年內（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取得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或已提出專利申請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請有意報名者特別留意。

展覽期間本展同步舉辦豐富的周邊活動，包含技術商談會、技術經驗交流分享會、開幕典禮、頒獎典禮等，期透過密集多元交流活動，促進國際間技術交易、專利移轉授權等投資商機。

「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說明書及報名表相關資料已於官方網站公布並開始接受報名，有意參展者歡迎聯絡本展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林芝淇小姐，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72。欲知更多展覽訊息，請至本展官方網站：www.InvenTaipei.com.tw 或 email：invent@taitra.org.tw。

連結網站：<http://www.InvenTaipei.com.tw>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511&ctNode=7127&mp=1>

● 夜間郵局營業只到 9 點，請多利用電子申請

自今年元旦起，夜間郵局營業時間只到晚上 9 時，2 月 1 日起，週日營業的郵局只有 2 間，如果要遞送申請專利或商標申請文件的人，要注意郵局的營業時間！！

如果你不想奔波、不想趕時間、不想辛苦跑去郵局，我們提供全年 24 小時無休的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系統，是你的最佳選擇！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297&ctNode=7127&mp=1>

● 公告調整「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主旨：公告調整「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及本局105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按本局105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函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設立許可，自上開處分發生效力之日起，該會已不得執行集管業務，另外，除上開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外，亦不得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局103年11月21日智著字第10316007541號函（原處分）決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家集管團體「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等相關事項，由於本局業已廢止MCAT之設立許可，並命該會解散在案，致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基礎發生變更，本局爰依職權，廢止原處分中涉及MCAT相關事項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單一窗口：仍依原處分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應依MUST、MCAT與TMCS內部分配比例（5:3:2）重新調整，即除去MCAT原可分配之30%，以原費率之70%計算，即每年每台新臺幣6,300元未稅（9,000*70%）。

（三）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按原定之內部使用報酬分配比例（5:2）進行分配。

(四) 行政事務費：不變更，依原處分由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收取共同使用報酬後，依實收金額扣 2% 作為行政事務費，再依上述比例分配予各集管團體。

(五) 實施日期：自 MCAT 廢止許可處分生效日（105 年 2 月 25 日）起，適用變更後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三、有關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已簽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授權契約，除 MUST 與 TMCS 之授權不變外，由於 MCAT 於解散後之清算期間內，為「了結現務」之目的，仍可就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已生效之契約收受使用報酬並分配予會員，故利用人得選擇維持授權契約關係至契約期限屆滿，期間仍可公開演出原屬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併予敘明。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715&ctNode=7127&mp=1>

● 公告調整「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主旨：公告調整「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及本局 105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51600145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按本局 105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516001450 號函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設立許可，自上開處分發生效力之日起，該會已不得執行集管業務，另外，除上開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外，亦不得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局 104 年 7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416003941 號函（原處分）決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家集管團體「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等相關事項，由於本局業已廢止 MCAT 之設立許可，並命該會解散在案，致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基礎發生變更，本局爰依職權，廢止原處分中涉及 MCAT 相關事項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單一窗口：仍依原處分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應依 MUST、MCAT 與 TMCS 內部分配比例（5:3:2）重新調整，即除去 MCAT 原可分配之 30%，以原費率之 70% 計算。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新 臺幣（以下同）4,410 元，未稅（即 6,300 元 *70%）。

2. 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2,205 元，未稅（即 3,150 元 *70%）。

（三）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按原定之內部使用報酬分配比例（5：2）進行分配。

（四）行政事務費：不變更，依原處分由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收取共同使用報酬後，依實收金額扣 2% 作為行政事務費，再依上述比例分配予各集管團體。

（五）實施日期：自 MCAT 廢止許可處分生效日（105 年 2 月 25 日）起，適用變更後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相關事項。

三、有關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已簽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授權契約，除 MUST 與 TMCS 之授權不變外，由於 MCAT 於解散後之清算期間內，為「了結現務」之目的，仍可就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已生效之契約收受使用報酬並分配予會員，故利用人得選擇維持授權契約關係至契約期限屆滿，期間仍可公開演出原屬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併予敘明。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720&ctNode=7127&mp=1>

● TPP/IP 章法律檢視前後版本差異比較

一、TPP 的 12 個成員國已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簽署 TPP 協定，該簽署版本為法律檢視後版本（新版本），經本局檢視，該新版本與 2015 年 11 月 5 日美、紐公布談判版本（舊版本）有部分差異，說明如下：

- （一）第 18.8.2 條國民待遇，舊版本關於其他對公眾之非互動傳輸的錄音物再次利用，得不適用國民待遇之規定遭刪除，因此，新版本僅允許類比傳輸及無線廣播可不適用國民待遇原則。而我國依照 TRIPS 協定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之規定，除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援引伯恩公約之源流國原則外，其他著作權相關權利之保護均有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因此本差異對我國無實質影響。
- （二）第 18.46 條標題原為「專利局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Patent Term Adjustment for Patent Office Delays）」，改為「授與權利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Patent Term Adjustment for Unreasonable Granting Authority Delays）」。
- （三）藥品規定中，生物藥品、新藥定義及專利連結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18.51 條、第 18.52 條及第 18.53 條，另第 18.50 條未公開試驗或其他資料保護（化學藥品資料保護）新增註 56，惟實質內容不變。
- （四）其他則為用字／句變動、更正誤繕處、配合藥品議題條次變動而修改條文／註解內容，及配合新增註 56 而順延註腳號數等，但並未變動實質內容。

二、TPP/IP 章經法律檢視後之新版本與舊版本之實質差異僅有國民待遇一處，且不影響我國法規落差檢視結果。

三、本局製作「TPP/IP 章法律檢視前後版本差異表」，並更新 IP 章條文之英文翻譯，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0720&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5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1 (五) 14:30 — 16:30	專利	陳群顯
4/6 (三) 09:30 — 11:30	專利	祁明輝
4/7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4/8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4/11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4/12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4/12 (二) 14:30 — 16:30	專利	卞宏邦
4/13 (三) 09:30 — 11:30	商標	徐雅蘭
4/1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4/14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4/14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4/15 (五) 09:30 — 11:30	專利	陳晃顥
4/15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4/19 (二) 09:30 — 11:30	商標	高尹文
4/19 (二) 14:30 — 16:30	專利	林坤成
4/20 (三)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4/20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4/21 (四) 09:30 — 11:30	商標	張文彬
4/22 (五) 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4/22 (五) 14:30 — 16:30	商標	梅文萱
4/26 (二) 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4/26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4/27 (三) 09:30 — 11:30	專利	陳昭誠
4/27 (三) 14:30 — 16:30	專利	胡書慈
4/28 (四) 09:30 — 11:30	專利	甘克迪
4/29 (五) 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5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04/06 (三) 14:30 — 16:30	商標	林昌助
04/07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04/08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04/13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04/14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04/15 (五)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04/20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04/21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04/22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04/27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04/28 (四)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04/29 (五) 14:30 — 16:30	商標	顏永堅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5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06 (三) 14:30 — 16:30	商 標	陳明財
4/07 (四) 14:30 — 16:30	商 標	楊家復
4/08 (五) 14:30 — 16:30	商 標	李彥樑
4/11 (一) 14:30 — 16:30	商 標	趙正雄
4/12 (二) 14:30 — 16:30	商 標	李德安
4/13 (三) 14:30 — 16:30	商 標	戴世杰
4/14 (四) 14:30 — 16:30	商 標	劉建萬
4/15 (五) 14:30 — 16:30	商 標	蔡明郎
4/18 (一) 14:30 — 16:30	商 標	郭同利
4/19 (二) 14:30 — 16:30	商 標	王增光
4/20 (三) 14:30 — 16:30	商 標	黃茂明
4/21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劉哲郎
4/22 (五) 14:30 — 16:30	商 標	盧宗輝
4/25 (一) 14:30 — 16:30	商 標	李榮貴
4/26 (二) 14:30 — 16:30	商 標	陳文官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 洽詢